

銘傳大學志工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經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參與國內、外有關教育、科技、社區、健康、環境、文化等六大面向之志工服務活動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，並培養學生之關懷情操、公民責任及未來就業之核心能力，特制定「銘傳大學志工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本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出於自由意志（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或畢業門檻）參與志工服務，凡參與下列國內、外非營利性質之志工服務活動，並完成者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具本校學籍期間且已參加非營利性質機構所主辦志工服務之學生。
- 二、 凡有關教育、科技、社區、健康、環境及文化等六大面向或與國內、外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皆可。
- 三、 申請者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其它有關國際或校外志工服務之獎勵。
- 四、 申報服務學習時數者不予獎勵。
- 五、 申請者於同機構且同性質志工內容不得重覆申請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應檢具校外志工服務獎勵申請表乙份（包含志工服務證明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獎勵標準：獲獎之績優學生將獲得志工服務獎勵金，國內志工獎勵金以新台幣3,000元為上限；國外志工獎勵金以新台幣15,000元為上限，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依年度預算與申請件數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申請案提出後，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核之，審核通過者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獲獎勵學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